

AKZY 20 26 - 016 号
XM-GC 合同 - 001 号

安康市中医医院放疗中心建设项目
设备运输通道改造加固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甲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承包人（乙方）：安康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安康市中医医院放疗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运输通道改造加固工程由安康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实施，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康市中医医院放疗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运输通道改造加固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放疗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运输通道改造加固工程。

1.2 工程地点：安康市巴山东路 47 号。

1.3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

1.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技术规范/要求等（如有）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

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3. 工期

3.1 计划总工期：60 日（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3.1.1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1.2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3.2 工期延误

3.2.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款的 5%。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任何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2 出现下列情形，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12】小时；
- (4) 不可抗力；
- (5)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否则视为该情形不影响工期或承包人放弃顺延权利。

4. 工程价款

4.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190500.00)

注：（不含税金额： 174,770.64 元、税额： 15,729.36 元）

(2)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 (¥ /) (含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含税)。具体详见施工图预算，最终以竣工
图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合同结算价格。

(3) 其他：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5.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采用本合同第4.1款约定的固定总价包干，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5.2 双方确定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但不包括以下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5.2.1 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5.2.2 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

5.2.3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涨价费用；

5.2.4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卸车及保管费。

6. 结算方式

6.1 工程结算原则

6.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若甲方提出工程变更，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提交变更价款调整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价款调整依据；若承包人逾期未提交，视为同意按原价款执行。

6.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1.3 其他：_____ / _____。

6.2 工程竣工工程款结算

根据本合同第 5 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非按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结算书后【15】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意见，该结算书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逾期未出具视为认可结算书内容。

7. 支付方式

7.1 工程价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金额：57150.00 元，大写：伍万柒千壹佰伍拾元整）；工程完工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三方（发包方、监理方、施工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支付金额：127635.00 元，大写：壹拾贰万柒千陆佰叁拾伍元整）；工程竣工后，预留 3% 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单签字之日起满一年，无利息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支付金额：5715.00 元，大写：伍千柒佰壹拾伍元整）。

7.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8. 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图纸中所需的材料设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但承包人采购材料的品牌需经发包人提前认可后方可进场。

9.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9.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程飞。

9.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陈冬。

9.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0. 双方权利

10.1 发包人权利

10.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未另行说明的则视为不变。

10.1.2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

10.1.3 监督承包人施工过程。

10.2 承包人权利

10.2.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本合同总费用【0.5】%的违约金，同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2.2 承包人负责水管经过区域间的协调及赔偿。

10.2.3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1. 双方义务

11.1 发包人义务

11.1.1 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1.1.2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1.1.3 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1.1.4 负责协助做好协调工作。

11.2 承包人义务

11.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保安全、保质量、按期完成施工。施工全部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并对其质量负责。

11.2.2 及时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遵守所在地有关施工、扬尘、噪声的一切规定、要求。

11.2.3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调试、按时竣工并在调试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调试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11.2.4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合理设置安全警示标示，确保工程调试及其人员、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保险单复印件提交发包人备案。

11.2.5 对于发包人就本合同施工事项、承包人合同履行情况的咨询、询问，承包人有义务在【3】日内进行全面答复并对答复内容复杂。

11.2.6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全部人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可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承包人有义务维护治安。

11.2.7 承包人负责投保有关承包人下属员工的工伤赔偿所需的保险及费用。承包人必须对其员工的意外或伤亡负责，承包人需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诉讼等费用。

12. 工程验收

12.1 本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准备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配合发包人进行验收并投入运行。

12.2 本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验收参与方包括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方（如有）。验收程序：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13. 工程保修

13.1 本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壹]年（根据工程性质约定，如防水工程 5 年、基础设施工程设计使用年限等）。

13.2 保修范围包括工程本身及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缺陷。

13.3 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并在【12】小时内维修完毕、恢复正常使用；逾期未到场或/及逾期未能维修完毕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保修金中双倍扣除（发包人也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13.4 本工程预留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15 日内无息返还。

14. 违约责任

14.1 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4.2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偿整改至合格,如造成工期延误的承担工期违约责任;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4.3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对甲方、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声誉损失)。

14.4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修复、返工或重做。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0.5】%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14.6 如果乙方违背本合同任何条款,且自甲方对该等违约发出通知后在甲方给予的改正期限内没有纠正或取得甲方谅解的,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费用【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合同变更和解除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7.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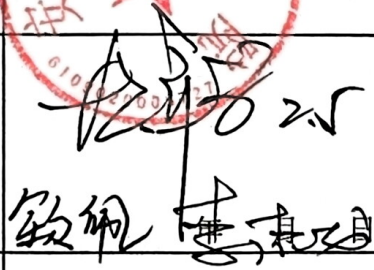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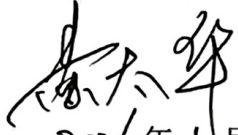
17.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17.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项 目	发包人 (甲方)	承包人 (乙方)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致刚	 2026年1月29日
单位详细地址	安康市巴山东路 47 号	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出站路城北客运站二楼
传 真	0915-8183608	0915-3268129
邮政编码	725000	725000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江北支行
帐 号	26740101040007214	267301010400106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12610900436135352N	9161090271974991XL